附件1

高台县“庆三八·展风采·促和谐”

广场舞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2024年3月7日在高台县体育馆举行

二、主办单位

县委宣传部、县总工会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教育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。

三、承办单位

县体育运动中心

四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规定套路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联合推广的2015年-2023年广场舞规定套路，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推广的广场舞备选套路（登陆“全国广场舞推广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或“全国广场舞大赛”微信公众号查询），任选一套。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和文化部推广的广场舞的动作和音乐，各参赛队不得修改。

（二）自选套路：规定套路以外的其他套路。各参赛队自行创编或选编的形式不限，配乐要选用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的乐曲。要求节奏鲜明、热烈欢快、动感时尚、励志向上。成套动作音乐时间为3分30秒-4分30秒。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制或自选。

五、参赛资格及人数

1.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广场舞活动；

2.每队设领队、教练、各1人，参赛队员可兼领队、教练，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；

3.每支参赛队伍选手人数为8-16人，参赛队员年龄在18至60周岁，性别不限（鼓励男性参加）；在校学生不能代表社区或单位参加比赛，职业中专的学生不能顶替老师参加比赛；

4.各参赛单位须持有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，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各参赛队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根据成绩高低排定名次；

2.参赛队员服装统一、美观大方，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；

3.比赛时所使用的轻器械，应具有健身性，安全性；

4.参赛队自备U盘，将音乐拷在U盘内，自选套路时间控制在3分30秒-4分30秒，成套时间不足或超时减5分。

七、评分办法

1.采用100分制评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三位。由评委当场示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即为评委评分，再减去裁判长减分，即为最后得分。

2.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减5分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团体比赛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。

2.本次比赛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3.参赛队伍不得中途退赛、替换队员和增减队员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1.各参赛队于2024年2月2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须加盖公章）报体育运动中心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者将不予编排参赛。

联系人：李雪梅 电话：0936-6621698、18793660248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。

十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